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4號

原　　告　王○○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被　　告　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與林○○結婚，並育有2子，婚姻關係仍在存續中。林○○於108年6月至109年6月間，在屏東縣○○營區服役，因至屏東縣○○○○○○被告所經營之「○○○」餐廳用餐，而與被告相識。詎被告明知林○○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08年10月間起，與林○○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甚至多次發生性行為，109年6月間林○○經調派至○○○○○○之部隊服役後，仍持續有不正常之交往，直至110年8月間為止。被告與林○○有上開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資慰藉等情，並聲明：㈠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雖自108年10間起與林○○交往，並多次發生性行為，惟當時伊並不知林○○已婚，為有配偶之人，109年7月5日經林○○告知其為已婚身分後，伊即未再與林○○有何不正常之交往，僅係林○○仍不斷要求與伊復合，直至111年4月以後始未再聯絡。當時伊既不知林○○有婚姻關係，自無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可言，原告請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應屬無據。又原告於109年7月5日因閱覽林○○手機內伊所傳簡訊，應已知悉伊與林○○間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乃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原告遲至113年10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向伊求償，其2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早已完成，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其次，伊與伊弟○○○共同經營「○○○」餐廳，每月營業額僅約15萬元，收支勉強平衡，原告請求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其數額過高，應以10萬元以內較為相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原告於101年12月18日與林○○結婚，育有2子（101年及106年出生），婚姻關係仍在存續中。被告與其前夫於100年12月1日離婚，因林○○至其所經營之「○○○」餐廳用餐，而與林○○認識，並自108年10月間起有男女交往關係，且曾多次發生性行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9、419頁），堪信為實在。

四、本件之爭點為：㈠被告於與林○○有不正常交往關係期間，是否知悉林○○為有配偶之人？㈡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是否業已完成？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以多少數額為相當？茲分別

論述如下：

㈠、查被告於本件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時陳稱：「林○○……於108年間因常來被告……所經營之○○○餐廳吃飯，因而結識被告，林○○向被告表示其退伍後欲從事餐飲等工作，希望被告同意其至前開餐廳幫忙，此後經常不定時到前開餐廳幫忙外場事務，……於林○○幫忙期間，『經由聊天得知林○○是有配偶之人』」（見本院卷㈠第80頁）；且證人○○○亦於本院證稱：「110年8月5日上午6時多，我的手機有不認識電話號碼0000000000所撥打○○電話2通，……同日上午7時20分許，我……接到林○○的來電說有一位魏小姐會打電話給我，……說該女子為其在屏東任職期間交往的女友，該女子向其表示要爆料其等交往事情，林○○拜託我安撫該女子情緒。……之後我有與該女子以通訊軟體Line進行對話，……她表示林○○很可惡，要找我一起對付林○○，……『我有在通話中詢問被告（曉）不曉得林○○是有家庭的人，她說她知道』，我詢問既然知道為何還要與林○○交往，她沒有回答我，只有表示林○○如果對她不是真心，為何要對她的家人好。……當時被告與林○○應該還未分手，只是因為林○○同時交往很多位女朋友，所以被告很生氣……她抱怨的是林○○，有表示林○○應該與其配偶離婚，並到南部與被告共同經營餐廳」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84至188頁）。顯見被告於與林○○有不正常交往關係期間，已知悉林○○已婚而為有配偶之人。又由被告所傳送予林○○之私密照，其背景政論節目播出之時間為109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㈠第409至417頁），亦可見被告於110年8月5日擬爆料時，雖未必持續與林○○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但於109年10月20日當時，其與林○○仍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應無疑義。則被告辯稱其與林○○僅交往至109年7月5日，且此前並不知林○○為有配偶之人云云，自不足採信。

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並應以權利受侵害之被害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為起算之時間點。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先例參照）。查被告固以林○○於109年7月5日所傳簡訊（見本院卷㈠第107至113頁），主張原告於此時即已知悉其與林○○間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云云，惟林○○於該簡訊僅係表示：「○○○，○○○○○○，○○○○○○，○○○○○○○○，○○○○○○○○○○○○○○。○○○○○○○，○○○○○、○○○○○○○○○○○，○○○○○，○○○○○○○○○，○○○○○，○○○○○○○○○○○○，……○○○○○○○○○○○○○○○，○○○○○○，……（被告：○○○○○○○，○○○○?）○○○、○○○○○○○○○○○？……（被告：○○○○○，○○○○○○○）○○、○○○○○○，○○○○，○○○○○○○○○○○○○○○」等語（按原文無完整之標點符號），並無從據以推知原告已知悉林○○與被告間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更無從據以推知原告已知悉被告為何許人（例如姓名及住居所），被告以此辯稱原告於此時已知悉其為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並無可採。原告主張其係於113年8月20日被告委託○○○律師以簡訊向林○○催討600萬元，方知有本件侵權事實及被告其人，對此，被告並不能舉證證明原告知悉在前，則其抗辯本件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於113年10月9日原告起訴時業已完成云云，即無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婚姻既以維持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則夫妻除經濟上互相照顧與扶持外，攸關婚姻生活核心之家庭生活是否和諧，即夫妻是否彼此信任及感情融洽，亦係能否維繫婚姻圓滿幸福之關鍵因素。倘夫妻之一方結交異性友人，逾越正常社交分際，勢必失去夫妻間彼此信賴之基礎，而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非必有通姦情事始然。故夫妻之一方與第三者通姦，或雖無通姦情事，但有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之男女不當交往，均應認已不法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第三者明知其相與通、相姦或不當交往之對象有婚姻關係，而仍與之相姦或有不當之男女交往，自亦應認已不法侵害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他方配偶得依前揭規定，向該第三者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上所述，被告明知林○○為有配偶之人，仍與林○○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甚至多次發生性行為，自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此一情事足以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其情節亦堪謂重大，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即屬有據。

㈣、按慰藉（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畢業於○○○○○○系，任職於○○○○○○公司擔任○○○，年薪高達000餘萬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0筆；被告為大學畢業學歷，曾擔任護理人員，目前與其弟共同經營餐廳，名下有房屋0棟及土地0筆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告所造成原告婚姻生活之破壞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5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為無必要）。此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涂春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語珊